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崇瑜
電話：049-2341076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hcyl227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691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11069116令.odt、1111069116令.pdf、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odf檔.odt、附件一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.pdf、附件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.pdf、附件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.pdf、附件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轄管區域.pdf、附件四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.pdf、附件六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.pdf)

主旨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農糧字第111106911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